GLJY-2018-23
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重
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保险资
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关于进一步
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
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与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签署《中国再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再集团与中再资产签署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再集团将部分资产委托中再资产
管理，并按照约定向中再资产给付管理费，预计每年交易金额约人民币 3300 万
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笔交易为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资金初始余额折合为人民币
20,318,941,401.87 元（外币资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
外汇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三）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
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五）与保险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中再资产是中再集团旗下专业经营资
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7854273B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委托资产类别，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二）定价依据
协议项下委托资产主要投资方向为监管允许保险资金开展的境内外投资品
种，投资目标较高，投资期限相对较长，相应设定了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机
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委托中再资产初始余额折合人民币 20,318,941,401.87 元（外币资产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外汇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基本管
理费率平均约为 0.12%（不同类别资产年化费率为 0.06%-1%不等），绩效管理费
为超额收益的 10%，绩效管理费不超过基本管理费的 40%。预计每年管理费约 3300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基本管理费按季从委托资产扣除，绩效管理费根据年度投资管理情况按年支
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交易目的及影响
执行该交易的目的是促进我公司保险资金的专业化审慎管理，提升投资收益，
实现保险资金的保值增值，最大化股东和客户利益。该交易不会对我公司本期及
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 年 8 月 7 日，我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8 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协议。
2018 年 8 月 29 日，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资产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均为现场审议和投票表决，并全票表决通过。
六、2018 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18 年中再集团与中再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
币 37,172,206 元。
七、其他披露事项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
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
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督相关部门反映。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